

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北张新世纪汽车维修店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维修”系指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所属车辆正常维护、维修等保养服务。

(4)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时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配件价格”系指乙方提供的车辆配件价格(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二、服务范围

1. 乙方负责甲方所有车辆的各级维护、维修或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2. 合同服务的年度中，甲方新增办公车辆的，应当及时



向乙方报送新增车辆的型号、车牌等基础信息。

三、车辆送修

1、甲方车辆需要送到（或拖运）乙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维修，乙方维修点距离甲方车辆存放办公区域不得超过5公里。

2、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在本次维修完成前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但应保证甲方车辆的正常行驶及驾驶安全，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为共同遵守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双方在签订协议后，乙方需编制车辆每月维修、维护保养和年检计划（甲方提供车辆号牌数据）。

五、乙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六、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的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



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作合理补偿。

七、乙方以“规范经营、优质服务”为指导思想，竭诚为用户服务。对车辆的各类维护和事故车修复作如下管理规定：

1、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一、二级维护保养)，乙方必须按时完成。

2、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按需求提供拖车服务。乙方应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八、维修项目(内容)

1、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乙方维修。

2、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应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内容进行签字，签字后视同甲方认可。

3、乙方维修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九、维修费用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车辆维修技术标准的相关维修制度



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十、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准确、正规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 5 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十一、乙方服务

1、乙方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对甲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一、二级维修维护必须在一小时内完成。

3、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内容的检查(车辆维



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十二、质量保证

1、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3、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副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十三、合同约定期限及结算方式

1、合同约定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合同约定内维修费按季度结算。

2、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乙方户名：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北张新世纪汽车维修店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韩愈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4284500000368

上述行号及账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



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即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李铁
2025.9.1



乙方代表签字：

李涛
2025.9.1